

# 海事處佈告第 172 / 2019 號

(海事工業安全)

## 在吊運升降台時發生致命意外

### 事故

一宗海上工業意外在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上發生。事發時一輛貨車在駁船上，準備接走船上載有的多台升降台。當兩台升降台同時被吊運至貨車時，其中一台升降台側翻，並壓倒在貨車旁的一名運輸工人。該名工人最後證實不治身亡。

### 2. 事故調查發現：

- (i) 吊運升降台時，船員沒有根據該款升降台技術資料手冊的要求，使用合適的吊運工具。而使用鏈鈎鈎在升降台的繫固點作吊運方法時，亦沒有諮詢相關升降台製造商，以確定該方法是否安全可行；
- (ii) 船員以鏈鈎的吊運方式同時起吊兩台併靠在一起的升降台，首先導致兩台升降台可以不在同一水平綫上攏合在一起，而其次是兩台升降台的貨物組合橫側面並沒有用任何綁扎方式固定在一起。在就位安放車上時，因兩台升降台不能同時平放，導致一台升降台的抽屜式電池箱滑出，而另一台升降台則因坐落在電池箱上失去平衡而側翻；
- (iii) 吊運過程中，工人安全意識不足，站立於升降台旁的這類有側翻危險的位置；及
- (iv) 鏈鈎的長度曾不正當地被調整，不符合《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I章)第47(1)條“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不得藉打結而被縮短長度”的規定。

###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請各駁船的船東、船上人員、工程負責人、吊機機手、運輸工人及分判商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建議：

- (i) 在吊運特定貨物時，應採用合適的專用吊運工具；當選用其它非專用吊運工具時，應詳細考慮其可行性、安全性等因數；

- (ii) 不應隨意改變吊索具的長度，更不可藉打結以縮短吊索具長度；須確保穩定吊運和安放重物；及
- (iii) 人員不可站於吊運重物可能跌落或傾倒的區域。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10月9日  
檔號：L/M. No. 1 in MAI /P 903/008-2016